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39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443.63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80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4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443.63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80万元(未审计)。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443.63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80万元(未审计)。

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上述规则实施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655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65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89,513,79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956,260,32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533,253,3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039898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69442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345457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赵先信先生现场参会,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王恕慧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或视频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0,697,890 | 99.8869401 | 3,525,120 | 0.0891013 | 2,037,329 | 0.0514496 |
| H股 | 1,532,521,768 | 99.952284 | 3,100 | 0.000203 | 728,500 | 0.047513 |
| 合计 | 5,493,219,658 | 99.9385344 | 3,528,220 | 0.064272 | 2,765,829 | 0.050384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人民币2.40元(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6,931,238.96元(含税),2024年中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93,712,130.12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占2024年中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89%。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8月28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2024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4日前派发完毕。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277,239,610 | 99.756332 | 3,525,120 | 0.154423 | 2,037,329 | 0.089247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5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并于今日形成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二)重组事项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该交易的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或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直接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0月30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邮箱(chenzhisheng@szkingdom.com),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直接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总裁王清若先生、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0月30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邮箱(chenzhisheng@szkingdom.com),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网络参会无需报名,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0月31日15:00-16:00直接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明、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邮箱:chenzhisheng@szkingd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问答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4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0,825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4%,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4元/股,成交总金额4,853,276.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4,24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87,8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除外)。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双良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95 | 双良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0/28 | 全天 | 2024/10/28 | 2024/10/29 |

1、修正前转股价格:11.81元/股

2、修正后转股价格:7.2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9日

4、“双良转债”自2024年10月2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29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09月09日起,截至2024年10月0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04元/股)之情形,已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因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良转债”,董事长缪文彬和副董事长缪志强作为其股权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四、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4.43元/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4.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修正后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双良转债”自2024年10月2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356,4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2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因公务员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王法根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和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与监事陈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与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487,199 | 72.2898 | 23,804,931 | 25.4989 | 2,064,311 | 2.211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67,042,499 | 72.1571 | 23,804,931 | 25.6210 | 2,064,311 | 2.221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律师　纪宇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0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松发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临-059)。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4年10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7.97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7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014202420724-01)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1014202420724-02),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在2024年8月14日到2029年8月13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后,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38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质物为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

(三)担保的债权:自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607.58万元(含本次1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9%。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28)。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